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43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薪傳教師計畫 (50172756_111704319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薪傳教師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申辦
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、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，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，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辦理此計畫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已於本學年度與校內初任教師配對，且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薪傳教師：
 - (一)具備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。
 - (二)正式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，具服務熱忱。
 - (三)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。
 - (四)如偏鄉學校無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3年以上者，得跨校邀請。

電子
文
時

4



三、經遴派為薪傳教師，若未具備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，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。

四、輔導對象：111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初任教學第1年之正式教師。

五、薪傳教師協助初任教師之內容：

(一)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、生活適應及其他教學事務等諮詢與協助。

(二)帶領初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、專業成長，營造學習社群文化等。

(三)與初任教師進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，提供專業回饋與建議。

(四)協助初任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。

六、薪傳教師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減授課：

1、無輔導人數上限，每位薪傳教師得減授每週1節課。

2、上、下學期可申請減授週數32~41週。

3、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，得改發鐘點費。

(二)填寫輔導紀錄表：每次輔導後記錄1筆，每學年陳核1次，並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本市教專中心(如旨揭計畫附件1)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期程：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八、有意申辦之學校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將相關申請表件(如旨揭計畫附件2)之紙本核章後掃描PDF檔(檔名：111○○區學校-薪傳教師計畫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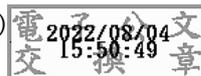


請表)mail至khedu710@gmail.com，如採紙本請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市教專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，獅甲國小4-6)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

訂

線